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出席者

黃宇翰先生
黃寶儀女士
楊英瀚先生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孫 蘊女士
鄧凱聰先生
梁健豪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許梓銘先生
葉 競女士
顏慧儀女士
劉國儀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應邀出席者

吳逸飛先生

沈慧晶女士

林詩淇女士

職 銜

路政署
高級維修工程師/結構(新界區)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4

未克出席者

王樂頤女士

職 銜

增選委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王樂頤女士

身體不適

(有關醫生證明書已提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4. 食衛會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FEHC 3/2026)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FEHC 20/2026)

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食環署過去一年的工作總結載於報告文件，食環署亦會繼續做好環境衛生等工作。

7. 成員讚賞部門對於處理區內單車違泊問題的執法行動取得成果，希望相關部門再接再厲，整頓區內市容。

8.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感謝成員的支持及鼓勵，並表示會在環境衛生、執法及防治蟲鼠等方面繼續努力；以及
- (b)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自四月起已調整清理單車的行動模式，除了運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清理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單車之外，亦根據《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對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的違例泊車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在四月至六月期間已發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工作小組」近日觀察到現時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的單車租賃店的違泊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蔡惠誠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野豬滋擾民居事宜
(文件 FEHC 21/2026)

10.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野豬在沙田區內多處出沒，尤其以馬鞍山錦英苑及顯徑為甚，不但造成滋擾，更對居民構成安全隱患，欲了解該區與野豬相關的統計數字；
- (b) 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採取「捕捉、絕育、放回」的方式處理野豬問題，以及如何控制其繁殖數量，並欲了解部門會否統計野豬族群數量，及為野豬植入晶片，以研究其族群的活動模式；

- (c) 欲了解部門會否考慮在鄉村轉用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以及在其周圍安裝紅外線感應照明系統，以加強照明，阻嚇野豬；
- (d) 指出鄉郊垃圾站的收集設施爆滿後，居民會將垃圾棄置於垃圾站外，吸引野豬覓食，欲了解部門如何就此問題溝通協作；以及
- (e) 指出非法餵飼或是導致野豬頻繁出沒的主要原因，欲了解部門從接獲舉報、蒐證到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需時多久，會否針對非法餵飼的時間及地點加強巡查，以及會否考慮使用隱蔽式紅外線相機加強執法。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過去曾實施野豬絕育及搬遷計劃，惟因野豬習慣人類餵食後，常會在民居附近出沒覓食，造成滋擾，加上野豬繁殖速度快，以致計劃成效不彰。有見及此，署方自二零二一年起實施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所有野豬一經捕捉均會被人道處理，目的為更有效控制野豬數量；
- (b) 根據最新數據，全港現時約有 990 頭野豬。由於野豬活動範圍廣，橫跨不同地區，因此統計數據概以全港範圍計算；
- (c) 漁護署早前接獲市民報告指錦英苑一帶有較多野豬出沒，已在附近放置捕獸籠等裝置，用以捕捉野豬及減少該區野豬數量；
- (d) 為遏止非法餵飼，當漁護署接獲舉報或懷疑有非法餵飼行為時，會在相關地點安裝紅外線相機監察野豬出沒情況，以便安排人手在適當時間(包括凌晨、清晨及深夜時分)巡邏。如發現有人餵飼野生動物，漁護署人員會即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過往經驗，一旦非法餵飼行為停止，野豬滋擾問題亦會隨之大大減低；以及

- (e) 野豬或會受廚餘及家居垃圾吸引而翻找垃圾桶及地上垃圾。漁護署如發現此等情況，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1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重視野豬滋擾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設立了防範野豬的垃圾收集設施，常用設施包括：
- i. 免受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該類大型垃圾收集箱須用腳踏開啟上蓋，現已安裝在烏溪沙落禾沙里峻源外及馬鞍山村路等地點；
 - ii. 在鄉郊地點設置的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材質堅固，設有自動感應開關投入口，能夠防止野豬翻找垃圾，現已安裝在烏溪沙村大樹下垃圾收集站；以及
 - iii. 配備金屬固定圍欄，防止野豬推倒的垃圾收集箱，該款垃圾收集箱自二零二五年起已安裝在烏溪沙白石灘，效果理想。
- (b) 食環署對在野豬出沒地點加裝防範野豬的垃圾收集設施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跟成員溝通；
- (c) 食環署人員主要在轄下場地，例如垃圾收集站、公廁、公共街市或墳場等進行日常巡查，如發現有人在轄下場地非法餵飼野豬或因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便會執法。食環署亦會於野豬頻繁出沒地點加強巡查；以及
- (d) 如發現垃圾收集設施爆滿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包括吸引野豬覓食，食環署會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亦會通知漁護署同步跟進。

1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曉盈小姐提問：有關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一帶環境衛生管理
(文件 FEHC 22/2026)

14.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夏季高溫會加劇異味問題，每月清洗一次行人隧道未必足夠，建議部門加密清潔頻率；
- (b) 指出寵物公園附近斜坡多次出現非法餵飼情況，殘留的食物碎屑會吸引雀鳥和蟲鼠，構成公共衛生問題，欲了解涉事斜坡的清潔責任，以及未來可否納入恆常清潔範圍；
- (c) 欲了解各部門就管理寵物公園及其周邊範圍的分工，以及市民就該地段的環境衛生問題有何反映渠道；
- (d) 建議部門加強與寵物主人交流，例如在社交媒體的寵物主人群組宣傳保持公園清潔；以及
- (e) 指出區內另一個「寵物共享公園」車公廟路遊樂場亦出現寵物便溺物未能及時清理的情況，影響其他公園使用者，希望部門可以更有效處理。

15.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一般負責行人路路面的日常清潔，以及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的地面清掃工作，包括清除造成即時衛生問題的物質，如嘔吐物、糞便等。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在清掃之後進行局部清洗，並會即時通知路政署，以便其採取適當跟進行動。食環署現時每日會清潔相關行人隧道兩次；
- (b) 食環署並未收到涉及相關斜坡的投訴，該斜坡亦不屬於其日常清潔範圍；以及

- (c) 食環署一般會透過懸掛大型橫額及張貼告示提升寵物主人的環境衛生意識，並會不定時採取執法行動，亦會派發宣傳單張。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在寵物公園及「寵物共享公園」均有安排人手清潔，而上述的寵物公園均會在早晚時段各進行一次大規模清洗行動，過程中會使用寵物友善的清潔劑消毒有關設施及地面。夏季期間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強清潔，如職員接獲市民反映，亦會即時安排清潔；
- (b) 康文署備悉成員的意見，會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區議員等渠道加強與寵物主人的交流，並會吸取意見改善寵物公園的衛生情況；以及
- (c) 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對合作改善寵物公園周邊的環境衛生持開放態度，如有需要，會探討進行聯合行動的可能性。

17. 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每月會清洗寵物公園周邊四條行人隧道一次。因應成員的關注，署方會在八至九月期間派員進行巡查，及留意有否異味問題，並視乎情況安排額外針對性的清洗工作。

1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涉事斜坡的非法餵飼情況已持續至少半年，欲了解部門的巡查時間為何；
- (b) 指出寵物公園的異味問題十分嚴重，欲了解部門是否有派員到場了解問題，以及清洗方法為何；以及
- (c) 建議部門盡快派員視察及評估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並在短期內安排清潔服務，以降低臭味對居民的影響。

19.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涉事斜坡不屬於食環署日常清潔範圍，故署方並沒有針對該處提供清潔服務；以及
- (b) 食環署會不定時派員進行常規或突擊巡查。

2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現時每日都會進行例行巡查，並會針對非法餵飼在特定時間進行突擊巡查；
- (b) 康文署職員不時監察前線清潔工人在寵物公園的清潔情況，每日都會用水及寵物友善的清潔劑進行清潔。康文署會加強清潔，進一步減低氣味的影響；以及
- (c) 由於寵物公園附近設有不少公眾設施，康文署對與不同部門合作處理此問題持開放態度。

21. 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最快會於七月中派員視察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額外清洗。

2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善明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事宜
(文件 FEHC 23/2026)

23.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智能回收箱(例如位於「圍方」商場的回收箱)及路邊回收桶(例如位於排頭村七號對出的回收桶)爆滿情況並不罕見，詢問部門會如何加強管理；

- (b) 關注路邊回收桶的回收量佔整體社區回收量少於 2%，欲了解部門會如何檢視其成效；
- (c) 欲了解部門如何制定回收流動點的時間及地點安排、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具體安排，以及沙田區內有多少個回收便利點會參與轉型，又指出目前區內的回收流動點服務時段難以滿足居民需求，建議將回收流動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
- (d) 指出沙田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站／回收點（「綠在區區」）由單一團體營運，欲了解是否與轉型計劃有關，以及部門未來有否相應渠道監察服務質素。另關注本年七月一日積分加倍活動進行期間，「綠在沙角」回收站外堆積大量廢物，阻礙居民出入，欲了解當日情況，並建議部門加強培訓及監督營辦商；
- (e) 指出沙田區的「綠在區區」分布不均，部份舊屋邨缺乏回收點，居民難以參與回收及換領禮品，詢問部門未來設置智能回收設施的具體選址規劃為何，並建議部門顧及附近欠缺「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居民需要，包括在缺乏「綠在區區」的舊屋邨加設智能回收設施，減少市民步行距離；
- (f) 欲了解「圍方」商場的智能回收設施是由部門還是商場出資，並詢問部門設置回收便利點及智能回收設施的準則為何（如服務人數、範圍等），以及會否加強與大型私人屋苑合作，讓居民可以更方便地進行回收；
- (g) 詢問智能回收箱加入壓縮功能的相關細節（包括類型、壓縮比例、運作模式及機器體積等），並建議部門向有意租用的屋苑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 (h) 指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陸續屆滿，其後屋苑需要自行承擔維修保養費用，欲了解部門未來有何具體措施支持私人屋苑的廚餘回收；以及

- (i) 指出沙田第一城一帶不少大型私人屋苑對廚餘回收需求殷切，詢問部門會否參考中西區的「廚餘回收車試驗計劃」，以定時定點的回收車服務沙田區，讓大型私人屋苑及鄉村地區居民皆可受惠。

2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圍方」的智能回收箱是由商場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負責日常清理、暫存，並自行安排回收商作後續妥善處理。由於該處回收量極高，物管公司平均每日清理約七次(包括夜間額外清理)，約九成清理回收桶工作均在未滿桶或滿桶後一小時內完成。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其運作，並與物管公司保持溝通；
- (b) 根據紀錄，排頭村七號對出回收桶的使用情況為中等頻繁，承辦商逢星期四會為該等回收桶提供恆常回收物收集服務。環保署認為現有每周一次清理路邊回收桶的服務大致能滿足需求，但會視乎情況隨時調整收集頻次；
- (c) 回收流動點的服務時間會陸續增加，如成員欲了解其運作情況或提供建議，環保署將於會後與相關成員溝通；以及
- (d) 由於智能回收設施的分布、營運、承辦商合約及規劃等涉及多項複雜考慮因素，環保署減廢及社區回收組將於會後一併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車公廟站外的回收流動點現時逢星期一的日間時段提供服務，由於新田圍一帶的居民經常使用該回收流動點，建議增加其服務時段或日數；

- (b) 欲了解部門會否設立溝通渠道，就增設智能回收設施主動收集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特別是在欠缺「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屋邨/屋苑增設智能回收設施；
- (c) 要求部門書面交代七月一日發生在「綠在沙角」的事件起因及後續處理方式；
- (d) 指出現時大型私人屋苑缺乏固體廢物回收資助及支援，建議部門就設置智能回收設施加強與區內大型屋邨/屋苑合作或推出先導計劃，若有如沙田第一城等指標性大型屋苑主動申請合作，部門應考慮資助並支援其裝設智能回收設施；以及
- (e) 指出隨着「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整合，並由單一營辦團體負責，營運規模大幅擴大，機構墊支金額顯著增加，建議部門改善現行撥款安排，容許團體每一至兩個月申領撥款，以減輕其財政壓力。

26.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表示，針對成員提出的補充提問，環保署減廢及社區回收組將於會後一併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提交綜合補充資料。)

2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張柏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蚊患問題
(文件 FEHC 24/2026)

28.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詢問參與聯合巡查的部門為何，以及相關部門之間會否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若有，其召開頻率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另關注現時部門間協調不足，

建議部門作為主管及技術部門，應加強向其他部門提供專業及科學的滅蚊技術指引；

- (b) 指出現時部門內部在防蚊工作上缺乏緊密協調，出現工序矛盾的情況，例如有鄉村居民反映，在工友噴灑滅蚊藥劑後不久，即有另一組人員前來清掃，導致藥效受損，並建議部門對外判承辦商的滅蚊設備與技術提出更高要求，逐步取締目前外判公司於鄉村地區使用的傳統且不理想的滅蚊手法；
- (c) 建議部門積極發揮協調作用，與私人承建商緊密溝通，攜手做好建築地盤及樓宇大維修期間的防蚊工作；
- (d) 指出現時部門僅公布沙田區四個監察分區的大範圍蚊患指數，公眾難以得知誘蚊器的具體擺放位置，影響地區滅蚊工作的針對性，故欲了解每個監察區內誘蚊器的具體擺放數量及詳細地點；
- (e) 鑑於蚊的成長周期僅約七天，詢問現行按月公布誘蚊器指數的做法是否流於滯後，部門會否考慮調整公布頻率，以更準確反映區內蚊患，又指出在部分加強噴灑蚊霧的屋邨，誘蚊器指數容易受到化學藥劑干擾而出現指數驟降，未必能反映真實蚊患情況；
- (f) 建議部門定期向食衛會成員匯報各監察區詳細的蚊患指數及分布情況，並關注沙田區(特別是大圍及馬鞍山)於五月份的分區誘蚊器指數飆升的情況，欲了解是次現象成因；
- (g) 詢問新型捕蚊器及相關現代科技設施在沙田區內的具體應用及成效，指出現有大型機械噴灑器受地勢限制，無法在斜坡使用，仍需依賴清潔工友背負沉重設備徒步上山噴灑，效率不彰，並建議部門應積極考慮引入更先進的創新科技，例如引進能適應斜坡地形的「機械狗」協助施藥，甚至是「激光滅蚊」等先進技術；以及

- (h) 建議部門加強對私人屋苑的技術支援與資訊發放，協助私人屋苑引入新型滅蚊設施，以免部分屋苑因缺乏防蚊專業知識或設備不足，出現蚊蟲滋生情況而遭受檢控。

29.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領導的「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每年約於三月開始召開會議。在雨季期間，該專責小組基本每月開會一次。若遇上分區誘蚊器指數達到警戒級別等緊急情況，署方會即時召開跨部門聯合會議，共同分析區內蚊患風險及最新蚊患情況，並加強協調防蚊與滅蚊聯合行動。這套跨部門協調機制一直運作暢順且行之有效；
- (b) 食環署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因應本港實際情況來設置誘蚊器，例如在曾出現本地蚊傳疾病的地區，以及屋苑、學校、醫院等人口密集地方設置誘蚊器。為避免誘蚊器受到干擾而影響誘蚊器指數的準確性，食環署不擬公開具體設置地點；
- (c) 現行的分區誘蚊器指數每月進行監察，監察期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放置誘蚊器一星期後收回，隨即在原位擺放第二批誘蚊器進行第二星期的統計，最後綜合兩星期的數據得出分區指數，做法符合蚊子約七天的生長周期。署方會每兩個月向食衛會提交工作報告，當中會匯報過往兩個月的分區誘蚊器指數及分區密度指數。當分區誘蚊器指數達到警戒級別時，代表成蚊分布廣泛，霧化處理是即時且有效的殺滅方法，署方會即時建議相關部門、屋邨及私人屋苑加強滅蚊，包括施行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
- (d) 在防蚊新科技應用方面，食環署正從化學、物理及生物等多個維度引入新型設備，具體進展如下：

- i. 新型捕蚊器：其原理是利用蚊子作為載體，將昆蟲生長調節劑帶到不同水體，阻止蚊幼蟲發育為成蚊。食環署除在公眾地方使用外，亦已推廣至其他政府部門及部分私人屋苑。署方在日常巡查時，會向私人屋苑提供安裝及使用上的技術建議，以發揮最大成效；
- ii. 大型機械式噴灑器：沙田區已購置一部，其射程較傳統背負式噴灑器更廣，在叢林及樹木茂密的大範圍地方滅蚊效果理想；
- iii. 滅蚊機械狗試驗計劃：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合作研發，將噴霧槍安裝於機械狗背上，以便深入人手難以到達的叢林及斜坡進行霧化噴灑。該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青衣自然徑試行效果理想，沙田區目前正尋找合適場景進行測試，若成效顯著將探討在合適地點正式引入；
- iv. 無人機應用：區內已引入無人機，用以快速偵測人手無法到達或潛在的蚊蟲滋生地點，提高巡查及滅蚊效率；
- v. 沃爾巴克氏菌生物滅蚊技術：其原理是釋放人工感染該菌的雄蚊，使其與野外雌蚊交配，令蟲卵無法孵化。食環署正進行實驗室研究(包括評估成蚊會否帶有其他病源、是否適應本地蚊種，並收集天然白紋伊蚊的基線數據作日後對比)，以確保安全有效，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七年推行。署方會在正式推行前先諮詢區議會意見以達成共識；以及
- vi. 境外技術研究：針對杭州蔣村十字港公園採用的高密度捕蚊器，因每台覆蓋面積僅 50 至 100 平方米且需大量採購，食環署正評估在本港應用的可行性。至於激光滅蚊器，其主要利用紫外光引誘蚊蟲及電擊擊殺，

效果易受光線影響，在陰暗地方或夜間效果較佳，但在日間陽光普照時成效會受限，署方會持續研究。

- (e) 食環署在日常巡查及處理投訴時，會前往私人屋苑進行檢查並提供防蚊技術意見。為了確保滅蚊成效，署方已加強執法工作。若在屋苑範圍內發現積水，署方會依法向相關管理處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在限期內清除積水，以防止蚊子滋生，從源頭減低蚊患。

30.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一直非常重視區內蚊患問題，並定期與相關部門召開一次「地區防蚊及清潔衛生專責小組」會議。各部門會在會議匯報及檢視其轄下設施的滅蚊工作成效，並討論近期區內關注的蚊患事件，例如早前針對登革熱的傳播以及食環署公布五月份蚊患指數高企等最新情況；
- (b) 民政處全力配合食環署的防蚊工作。每當收到食環署每月發出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後，處方會即時透過「地區防蚊通報機制」，向區內各持份者發放最新防蚊資訊，提醒各地區持份者配合進行特別的滅蚊行動；以及
- (c) 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加強社區層面的滅蚊工作，包括聘請外判滅蚊承辦商在沙田區內 270 個地點安裝蚊子陷阱，事前亦已就蚊子陷阱的擺放位置徵詢食環署的專業意見，務求與食環署的整體滅蚊工作相輔相成。

31.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部門不公開誘蚊器具體擺放位置，令外界難以評估現行選址是否合理、具代表性且符合實際防蚊需要，亦有礙區議員與地區持份者利用相關數據共同協作，提早進行地區預防及加強滅蚊工作；

- (b) 建議部門即使出於防干擾的考量，亦應在基本數據與位置分布上開誠布公，讓地區掌握基本資訊；以及
- (c) 詢問現時沙田區內的四個監察區中，每區具體擺放了多少個誘蚊器，並欲了解誘蚊器的放置及更換機制，包括部門每次收集數據後是否會更換誘蚊器的擺放位置，以及更換頻率為何。

3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目前共劃分為四個監察區，合共設置了 246 個誘蚊器。各監察區的具體數量為：馬鞍山設有 64 個、沙田東設有 64 個、大圍設有 63 個，而沙田市中心及火炭則設有 55 個。上述的設置數量並非固定不變，食環署每年會檢視地區的實際情況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及
- (b) 食環署每月會進行一次為期兩星期的監察工作。在第一個星期的監察期完結後，食環署會立即回收誘蚊器，檢視其中是否存有白紋伊蚊的成蚊，並據此計算第一個星期的誘蚊器指數與密度指數。隨後，署方會在同一個監察點擺放第二批誘蚊器。待第二個星期完結後，署方會再次回收誘蚊器並計算相關數據。最後，署方會綜合這兩個星期在相同監察點所收集到的監察數據，計算出該月份的分區誘蚊器指數及分區密度指數。

3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黃宇翰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公眾街市管理事宜
(文件 FEHC 25/2026)

34.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關注沙田街市及火炭西熟食市場的空置率持續上升，指出沙田街市在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續約期間，許多檔戶因

經營困難及設施老舊而陸續退租，預料空置率會進一步攀升；

- (b) 詢問食環署與現有租戶安排續約事宜的具體時間表，以及若租戶不同意租金加幅並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重估租金，相關程序一般需時多久，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另關注現行續租安排的限制，指出以往若檔戶不同意租金調整，可直接參與公開投標以競投街市攤檔，惟現時必須先交還檔位方可重新投標。建議部門檢討並改善有關續租及競投安排；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順利完成公眾街市攤檔續簽租約事宜，並與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重估租金的租戶簽署臨時租約，便利其於過渡期繼續經營。)

- (c) 建議部門研究將現時節慶期間在街市門口派發小禮物的宣傳經費，改為以「現金券」或「消費積分」等形式提供能讓消費者直接受惠的誘因，以切實吸引市民到公眾街市消費，激活營商環境；
- (d) 指出街市正門增設斜道的現有方案過於複雜，工期太長。建議部門研究採取「先試後行」方式，先嘗試放置鐵板作為臨時斜道，測試街坊反應及效果，以減省工程耗時；
- (e) 關注沙田街市興建升降機的工程拖延多年，至今仍因地下設施分布複雜而未有進展。建議各部門合作理順問題，並研究及繪製現時地下設施的分布圖，為日後興建升降機或其他設施提供參考；
- (f) 建議若部門在興建升降機上遇到技術困難，可與其他部門合作(例如配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探討在鄰近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以方便行動不便者前往街市二樓；

- (g) 指出沙田街市出現天花板剝落及鋼筋外露的現象，存在安全隱患，建議部門加強維修，並確保工程不影響商戶營運，以及詢問若商戶受工程影響，部門會否考慮提供免租期等過渡支援。另欲了解大圍及沙田街市各項改善工程的最新時間表、工程需時、受影響範圍，以及受影響商戶的安置安排；
- (h) 建議部門應從更宏觀的角度出發，為已有數十年歷史的沙田街市制定「短、中、長期」發展藍圖，長遠考慮重建沙田街市並實行整體活化，例如改建為一幢綜合市政大樓，地下設多層停車場以紓緩沙田市中心周末的交通擠塞問題，樓上則保留街市並增設多元化公共設施，以達致引流及便利市民的效果；以及
- (i) 關注火炭西熟食市場空置率高達 40% 的情況，欲了解其成因是否與區內未來將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導致商戶因擔心裝修成本無法收回而放棄續租有關，並建議政府盡早向商戶及居民發放有關火炭區未來規劃及興建聯用綜合大樓的消息，以穩定商戶及市民的信心。

35.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硬件設施方面，沙田街市的廁所翻新工程目前正在施工。除廁所外，署方已規劃在未來陸續優化電梯及排水系統等設施。針對天花剝落問題，署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加強相關位置的巡查並展開維修工程，未來將持續做好保養工作，確保市民與商戶的安全；以及
- (b) 為減少街市攤檔空置並提高整體競爭力，政府已落實推行一系列具彈性的招租措施，包括：
 - i. 降低競投底價：若攤檔空置達半年或以上，食環署會將公開競投的底價下調至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八十；若

空置期達八個月或以上，會將底價進一步下調至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六十；

- ii. 以「先到先得」方式租用：對於未能透過公開競投成功租出的攤檔，署方會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容許合資格申請人以底價直接承租；
 - iii. 調整售賣貨品類別：署方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能否調整部分長期空置攤檔的售賣貨品類別，以提升整體空間的使用率；以及
 - iv. 合併攤檔：現有租戶如欲擴充營業，可向食環署申請租用相鄰的空置攤檔進行合併。署方會就此類申請諮詢沙田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相應配合；
- (c) 為提升街市人流並帶動消費，食環署不時會在假日舉辦各種主題活動及推廣宣傳。署方備悉成員建議，會將有關意見轉達食環署的街市推廣小組，並與其加強溝通，深入探討「現金券」、「積分制」等相關方案在公眾街市實行的可行性；以及
- (d) 食環署曾就重建沙田街市進行詳細研究，結果顯示目前並不適宜展開重建。重建工程涉及龐大的公共資源，署方必須確保項目符合成本效益與公平運用原則。在物色街市進行不同規模的重建時，食環署需通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的地理位置、設施老化狀況、經營能力、社區實際需求，以及現有租戶是否願意充分配合等。基於上述考量，署方目前並無重建沙田街市的計劃。

3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六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文件 FEHC 26/2026)

3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FEHC 27/2026)

38.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0

二零二六年八月